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再续聘正中珠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先沟通，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正中珠江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事

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基于公司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经了解、征询并充分考虑、审慎决策，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5、业务资质：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6、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5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7、分支机构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成立于2019年7月23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

号（自编1号楼）X1301-D9789(集群注册)（JM），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注册会计师860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2,800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70余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静，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超过2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皓淳，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3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5,77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691.5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557.89万元；为210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3年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静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9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6号。除此之外，容诚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容诚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于本次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本次改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